

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

东纪办函〔2018〕4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反腐倡廉“一报三刊” 订阅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纪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国资委纪委，松山湖纪工委，滨海湾新区（东莞港）纪工委，市委巡察机构：

《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广东党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以下简称“一报三刊”）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的鲜活教材，是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的必备学习资料。现将2019年订阅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一报三刊”简介

《中国纪检监察报》（邮发代号1-204，全年统一订价336元）《中国纪检监察》杂志（邮发代号2-955，全年统一订价132元）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机关报刊，是以宣传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主要内容的全国重点报刊，承担着宣传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传播中央

纪委国家监委声音、解读方针政策、助推廉政文化、汇聚各方信息的重要任务。

《广东党风》杂志（邮发代号 46-2，全年统一订价 120 元。2019 年 1 月起更名为《党风》，邮发代号、定价维持不变）是省纪委监委主管的在全国公开发行的综合性纪检监察期刊。

《党风廉政建设》（国内统一刊号：CN11-5634/D，每月 1 期，16 开，全年 12 期，全年定价 126 元）是由中央纪委主管、中国方正出版社主办，专门服务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党内发行刊物，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喉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最具权威性的主阵地主渠道之一。

二、订阅方式

2019 年，“一报三刊”统一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东莞市投递局（以下简称“投递局”）负责征订。

（一）订单报送方式。请各镇（街道、园区）、各单位结合实际，统计并填写好《2019 年〈中国纪检监察报〉订户明细表》（附件 1）、《2019 年〈中国纪检监察〉订户明细表》（附件 2）、《2019 年〈广东党风〉订户明细表》（附件 3）、《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订户明细表》（附件 4）和《2019 年“一报三刊”征订单汇总表》（附件 5）报送到投递局联系人谢兵

才的邮箱（13826903222@139.com）。其中，填写的订户（投递单位）名称要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二）缴费和开票方式。请各镇（街道、园区）、各单位收齐本镇（街道、园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订阅款，于12月5日前汇款到投递局的账户（收款户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东莞市分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账号：2010021129200182511）。汇款后，通过短信或微信传送汇款凭证相片的方式告知汇款情况（联系人：谢兵才，办公电话22002081，手机：13826903222，微信号：13826903222），同时告知需开发票的单位清单，投递局收到汇款后三日内会将发票邮寄给各征订单位。如需先开发票再汇款或者加快邮寄发票者，请直接与谢兵才联系。填写需开发票单位的名称要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投递局在收到订阅款后才把订阅情况录入系统，否则作为无效订阅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镇（街道、园区）、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下属单位及授权管理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订阅工作，在保持去年订数的基础上，做到稳中有升，并在12月5日前完成所有的征订工作。

（二）请各镇（街道、园区）、各单位负责本镇（街道、园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征订工作，汇总好本镇（街道、

园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征订情况后再报送订单。同时将《2019年“一报三刊”征订单汇总表》(附件5)通过OA报送至“纪委宣传部”邮箱以便市纪委掌握订阅情况。

(三)为确保统计准确,附件中已经预先设置了统计公式,各征订单位只需输入数量即可自动生成征订金额。所有表格必须严格采用附件原本的excel格式,请勿擅自更改。

- 附件: 1.2019年《中国纪检监察报》订户明细表
2.2019年《中国纪检监察》订户明细表
3.2019年《广东党风》订户明细表
4.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订户明细表
5.2019年“一报三刊”征订单汇总表

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抄送: 粤桥山庄管理处

